

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常教科院〔2021〕2号

关于常州市普通高中学科领军教师 培养项目实施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师发展中心、局属各高中：

根据《关于实施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的指导意见》（常教发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我市“普通高中学科领军教师培养项目”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，为国家重大战略领域输送后备人才。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、创新能力和责任担当的学科领军教师，为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提供人才支撑。

二、人员选拔

普通高中学科领军教师一般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5 年，政治素质好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身体健康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，特别优秀的教师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2. 具备市“骨干教师”及以上称号，或获得大市基本功、评优课一等奖及以上荣誉，或为常州市青年教师英才培养对象。

3.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，教学科研能力较强，积极开设公开课或讲座，积极开展竞赛指导工作，曾主持或作为核心组成员参与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，5 年内至少在本学科核心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或在省级期刊发表 2 篇及以上论文。

满足条件的人员，经个人自主申报、学校审批、辖市区推荐后择优选拔，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。

三、研修方式

实施研修导师制。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、课程修习与实践训练相结合、指导学习与自主研修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专题讲座、主题研讨、论文指导、课题设计、高校访学等，提升学员学科领导力。

四、研修期限

本次研修活动为期三年，部分研修活动安排在节假日或寒暑假集中进行。

五、研修管理

1. 采用导师带教的方式，导师为高校教授、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科研人员、江苏省正高级教师、江苏省中小学特级教师等。

2. 采用过程性评价方式，为每名研修人员建立研修档案，记录并管理其课程研修计划以及计划的完成状况、具体课程研修状况、作业完成情况、专业发展状况等，作为考评研修人员的结业依据。

3. 对于入选后研修参与度不高、学校工作态度消极或人际关系不和谐的学员，采用退出机制进行管理。

4. 该研修项目由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实施。

六、报名选拔

1. 报名：请各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、局属各高中接到通知后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。

(1) 报名教师需填写“常州市普通高中学科领军教师培养项目报名表”（一式三份）和“常州市普通高中学科领军教师培养项目汇总表”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。

(2) 报名截止时间：2021年10月15日。

(3) 佐证材料辖市区以教师发展中心为单位、局属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报送到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415室。报名表及汇总表发至指定邮箱。联系人：丁静；联系电话：86691847；指定邮箱：124732060@qq.com。

2. 选拔：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将组织专家对教师报名情况进行审核并公示。



附件 1：常州市普通高中学科领军教师培养项目报名表

附件 2：常州市普通高中学科领军教师培养项目佐证材料清单

附件 3：常州市普通高中学科领军教师培养项目汇总表

